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三五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

華文處譯述（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西

五年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處譯述（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西歷一九三五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緒言	一
概論	五
關於工業法規之報告	二〇
調查戶口報告	四五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七一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八四
上海自來火公司報告	八七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八九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九〇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報告	九二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報告	九四
人力車務委員會報告	九五
商團報告	一〇三

火政處報告	一一四
警務處報告	一五七
監獄報告	二二九
捕房律師報告	二三九
衛生處報告	二五七
工務處報告	四四〇
園地報告	五〇九
本局房地產統計	五二二
地產委員會報告	五四四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五四六
學務處報告	五五〇
音樂隊報告	六〇四
情報處報告	六〇八
華文處報告	六〇八
圖書館報告	六一一

捐務報告·····	六一四
所擬一九三六年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	六二五
一九三六年度預算摘要·····	六四一
一九二六年度至一九三五年度經常收入比較表·····	六五三
華式房屋房捐一覽表·····	六五五
華式房屋估價一覽表·····	六五七
一九三三年度至一九三五年度執照捐比較表·····	六五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西曆一九三五年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五年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及一九三六年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年初之本局董事。為安諾德君。(總董) 麥克諾登君。(副總董) 卡奈君。樊克令君。哈理士君。徐新六君。江一平君。蘭牧君。李德爾君。岡本君。貝淞蓀君。山本君。虞洽卿君。及袁履登君。

本年改選董事時。麥克諾登君及哈理士君。均因值假期離滬返國。並未參與選舉。岡本君因體欠健適。不克參與選舉。但仍允充任銓叙委員會委員。

一九三五年市政年度本局董事之選舉。於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及二十六日(星期二)在本局辦公總處及虹口捕房舉行。選舉結果如下。其中首列九人。當選為一九三五年市政年度之本局外籍董事。

候選人	提出者	贊成者	所得票數
山本君	杉本君	米里君	一、三二四

卜部君

杉本君

米里君

一、三〇八

李德爾君

貝爾君

白克爾君

一、〇七三

樊克令君

巴錫特君

法蘭赤君

一、〇五〇

卡奈君

霍京士君

派敦君

一、〇四四

柏達君

史拜克君

哈理士君

一、〇二四

祁勒理君

貝特君

白克爾君

九〇九

蘭牧君

貝特君

白克爾君

八二八

安諾德君

白克爾君

史拜克君

七四九

休士君

比爾君

卡奈君

五九八

何生樂君

和君

格萊君

五六八

本年四月間華人納稅人代表大會選舉陳蔗青君。郭順君。徐新六君。江一平君。及虞洽卿君。

任一九三五年市政年度之本局華董。

四月十八日新董就職。安諾德君續被推舉為總董。蘭牧君被舉為副總董。

各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如左。每一委員會名單首列之委員。為各該委員會之主席委員。

(一) 財務委員會

安諾德君。卡奈君。陳蔗青君。徐新六君。祁勸理君。蘭牧君。王延松君。及山本君。

(二) 警備委員會

蘭牧君。卡奈君。樊克令君。奚玉書君。江一平君。李德爾君。柏達君。卜部君。及虞洽卿君。

(三) 工務委員會

蘭牧君。樊克令君。船津君。郭順君。柏達君。諸文綺君。卜部君。及王延松君。

(四) 銓叙委員會

樊克令君。卡奈君。郭順君。奚玉書君。祁勸理君。蘭牧君。岡本君。及袁履登君。

(五) 公用委員會

李德爾君。卡奈君。馮炳南君。井上君。江一平君。祁勸理君。蘭牧君。及余華龍君。

(六) 衛生委員會

蘭牧君。陳濟成君。陳蔗青君。李德爾君。麥許醫師。柏蓀斯醫師。柏達君。頓宮醫師。及余華龍君。

(七) 交通委員會

樊克令君。卡奈君。奚玉書君。休士君。江一平君。蘭牧君。李德爾君。馬勒君。柏達君。諸文綺君。卜部君。及虞洽卿君。

(八) 音樂委員會

卡奈君。克拉克君。德士達君。黃自君。休士君。賈羅卡君。慕理斯博士。及大井君。

(九) 圖書館委員會

徐新六君。巴利君。陳濟成君。馬丁君。及羅勃斯夫人。

(十) 學務委員會

歇褒特君。貝爾君。陳蔗青君。林康侯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柏達君。湯笙博士。及山本君。

(十一) 房租估價委員會

勃倫脫君。法柏路君。厲樹雄君。水田君。及威爾遜君。

(十二) 電影檢查委員會

陳立廷夫人。朱博泉君。艾力士君。赫琴士夫人。賈羅卡君。三好夫人。賴柏君。賽列脫博士。及計文斯君。

地產委員會委員。為勃倫脫君。馮炳南君。畢克君。羅賓笙君。及王伯元君等五人。勃倫脫君為本局董事會所委派。羅賓笙君為公共租界內註冊業主所推舉。畢克君為納稅人大會所推舉。馮炳南君為上海華人地產業主公會所推舉。王伯元君為納稅華人會所推舉。

總董安諾德君。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四日正。請假回歐。假期內之總董職務。由副總董蘭牧君代理。

厲樹雄君因休假離滬。辭去房租估價委員會委員之職。其遺缺由李伯涵君接充。勃萊生醫師赴歐時。所遺衛生委員會委員一席。由柏蓀斯醫師接充。迨至勃醫師返滬。當即回復原職。本年十月間地產委員會委員王伯元君辭職。遺缺由納稅華人會推舉金宗城君繼任。交通委員會委員馬勒君。於十二月間辭職。

概論

中國之國際關係 本年七月間。上海市政府曾商請本局。在公共租界內張貼該市政府之告示一通。此項告示。係承國民政府之命令而發。以勸告中國人民。務與外國僑民互相親睦。勿作輕蔑外僑或易釀成惡感之言語或舉動。並力戒切勿組織團體。以實行僅足妨碍國際親善之計畫。本局為增進與中國當局之友誼起見。當經允在公共租界內張貼。其上加蓋本局之印。並附以本局之布告。聲明本局之允將此項告示張貼。係為對於中國當局表示友誼起見。法租界亦經同樣辦理。

公共租界內施行海關緝私條例 領事團中國海關及本局。曾於本年內商定辦法。由本局

協助海關當局。以檢查無治外法權商人所設之店鋪。有無漏稅貨物。一九三四年六月以前。中國並無禁止收藏漏稅私運貨物之法令。故漏稅私運大抵並不構成刑事犯。一九三四年六月間。中國政府頒布海關緝私條例。並旋經提議。或可由本局設法。以協助中國海關。本局乃與海關及領事團之當局往返函商。結果為准在公共租界之內。對於受中國法院管轄之人民。以施行此項條例。當時商定。倘在公共租界之內。破獲違反此項條例及章程之案件。僅能由本局捕房律師。控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審理。緝私之責。須委託附屬於本局捕房律師並受其指揮之特組緝私隊。執行緝私條例時。倘須使用巡捕。所用者以本局捕房之巡捕為限。

地產委員會之華籍委員 一九三二年納稅人開會時。曾通過議案一件。授權並訓令本局。向有關係之各國接洽。請准在地產委員會內加入華委員二人。此項決議。經轉達領事團。並請將地產章程加以必要之修正。俾得在地產委員會內實行添設華委。增加華籍地產委員。為有利於華人民眾之舉。故預料中國當局。對於地產章程之必要修正。當無異議。現定之修正手續。其完成雖曾暫見遲延。但與上海市政府當局接洽後。中國政府對於地產委員會內之加入華委二人。經於本年表示贊同。添設此項華委之舉。至此乃正式規定。而使此事得滿意解決。

本局音樂隊之存廢問題 本年納稅人舉行年會時。曾提出議案一件。請將本局音樂隊改由上海雅樂社或任何認可之團體辦理。而不再為市辦事務之一種。但得由本局每年補助至多

銀幣十五萬元。俾資維持。此事本局完全聽由納稅人決定。結果為裁撤之議。經納稅人大會否決。本年六月間。音樂隊隊長陳請辭職。當經照准。令其服務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局旋組織一分委員會。以研究音樂隊管理方面之改良辦法。其尤應注意者。為隊長之管理及導演兩種職務。可以如何分離。同時本局並經決定。在收到該分委員會報告以前。將任用新隊長之問題暫緩考量。六月十二日。本局之董事會。飭令音樂委員會研究。能否將音樂隊改組。使其費用較省。並考量改組後之音樂隊。其規模是否宜與現有之音樂隊相彷彿。分委員會先經建議。將現有之音樂隊解散。然後另行籌設經費較省之音樂隊。並擬請以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之期。該分委員會之報告內言。音樂隊之開支。必須大事減縮。一九三四年度之該隊開支。達銀幣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元。音樂會場及辦公處之租金。尚未計算在內。故現擬請將原有之音樂隊裁撤。而另設一人數相若之新音樂隊。分委員會以為。新設之音樂隊。或尚比現有之音樂隊為優。其最高限度之開支。(除會場租金外)。當不超過銀幣二十萬元。如此每年至少可節省銀幣七萬八千五百元。本年七月間。音樂隊共有音樂師四十四人。其中十七人。為訂有契約者。二十七人為臨時雇用者。分委員會建議。音樂師解約之日期。應由董事會決定。緣裁撤音樂隊之問題。董事會或尚欲提出於納稅人年會。而尤以關於該分委員會所提最後建議為然。所謂最後建議者。即現有音樂隊裁撤後。應即組織一新音樂隊。隊員支給分等之相當薪俸。但不得享受本局其他人員所享之

利益。隊員依照特種契約服務。所約之期限。不得逾一年。但仍可每年續訂。新音樂會設隊長一人。副隊長兼管絃樂指揮一人。軍樂指揮一人。及其他音樂師四十四人。

音樂委員會。經採納分委員會報告之原則。向董事會建議。擬請以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所決定之任何一日。為音樂師解職之期。

董事會將音樂委員會之建議考慮後。認為音樂隊之前途。應按照先例。聽由納稅人自由公決。而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旋經議決。(一)音樂隊將來之應如何措置。應提交下屆納稅人年會核議。(二)本局應將執有委任書各音樂師之契約解除。臨時雇用之音樂師。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使與執有委任書之各音樂師同時解職。(三)應以一九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解職日期。及(四)倘納稅人決定。欲保留人數約與現有樂隊相若之音樂隊。則此項音樂隊之組織。大致應按照音樂分委員會所提之建議辦理。一面並請音樂隊隊長。在雙方同意條件之下。繼續擔任導演。至一九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當經該隊長允諾。

關於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度之冬季音樂會程序。董事會議決。首先四次之音樂會。應輪流舉行交響音樂會。及通俗音樂會。作為一種試辦計畫。舉行之地點。為蘭心戲院。交響音樂會之座價。分銀幣二元、一元半、一元、及六角四種。通俗音樂會之座價。分銀幣一元及五角兩種。董事會又核准繼續舉行特種兒童音樂會。本年共舉行兩次。一在十一月八日。一在十二月二十

日。其舉行地點。亦為蘭心戲院。音樂隊隊長。本年曾允准中國國立音樂院學生若干人。在本局音樂隊舉行之音樂會內演奏。本年音樂隊工作之詳細情形。見音樂隊隊長之報告。

繕遞國際聯盟會之麻醉藥劑報告 本局警務處。每年向國際聯盟會繕遞關於販賣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劑之報告書一件。一九三四年之該處報告內稱。鴉片之害。在上海仍為一種根深蒂固之社會問題。雖吸食鴉片之人。似已畧少。惟據查察所得。則知使用製就之麻醉藥劑。如嗎啡或海洛英等。以代替鴉片者。固數見激增。嗎啡或海洛英。經與煙草拌合吸食。或用以注射。及製作藥丸吞服。所經查獲之生熟鴉片。及麻醉藥丸。均見減少。但海洛英則大為增多。

本局未有登記辦法。故在公共租界之內。共有吸食麻醉藥劑之人若干。無從計算。華人之吸食者。數仍甚多。拒毒運動雖經繼續努力進行。第吸食各種麻醉藥品之習慣。曾未少減。

一九三四年內。本局捕房。共拘獲與各項麻醉藥劑罪案有關之人犯七、九九六名。（一九三三年年底時尚在羈押中之二名除外）。其中大多數。為有吸食此項藥劑之癮者。本年所拘獲之人犯。經定讞者六、六五五名。摘釋者一、三二八名。釋放者六名。至年底時尚在羈押中者九名。

在國際間經營大規模麻醉藥劑買賣之人。雖著名為不正當之商人。並時來滬地。向秘密製造人購取麻醉藥品。運往他處。違法推銷。然並不親自攜帶此項藥品。因此有若干人犯。頗難依法

懲治。此項人犯。時或以偽造之名。而領得非其本國之獲照。

本局繼續以力能施行之一切方法。努力取締在公共租界內販賣鴉片。及製造麻醉藥劑之不法營業。然上年報告內所述之困難。既尚未祛除。而嗎啡及海洛英之秘密製造。又發達甚速。致使情形愈趨複雜。生嗎啡（來自雲南及四川之一種棕色葉脚）之私運入滬。為麻醉藥劑激增之主要原因。

麻醉藥劑之零售及批發價目。其低廉仍如一九三三年報告內所開列。現經證明。有人將少量之海洛英或嗎啡。拌入咖啡素。充作海洛英或嗎啡出售。

關於秘密製造海洛英及麻醉藥丸罪案之詳細情形。仍由本局按期摘要報告國際聯盟會。其統計見警務處處長之報告。

保護旅滬之俄籍婦女。將近一九三四年年底時。國際聯盟會曾請本局。將關於旅滬俄籍婦女之情形。報告該會。本局旋於本年二月間。將報告繕遞。內言住在公共租界內及本局所轄界外馬路上房屋內之俄籍婦女難民。約有成人二千名。及幼女四百名。公共租界內雖不發給賣娼執照。且不准賣娼。但俄婦之秘密以賣娼為業者。共有一百三十名。偶或賣娼者。約有一百四十五名。在偶或賣娼之俄婦中。有百分之八十。為本地酒館所雇用之伴舞舞女。公共租界內之第一家俄婦妓院。於一九〇五年間開設。但至一九二〇年。有大宗之俄國難民。自西比利亞流入上海。俄

籍之妓女。乃顯然增加。一九三一年間。為數又增。或由於有俄婦若干名。於日軍佔據滿州後。自哈爾濱來滬。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大概因上海百業蕭條。俄妓復見增多。俄籍之妓女。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佔百分之十。最幼者為十六歲。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五。最高者為四十六歲。上海現有協助俄籍難婦及難女之民立機關六所。深信倘能為俄婦設立公寓寄宿學校及幼稚園各一所。當大有裨益。如能為若輩設備取費低廉之住所及餐館若干所。亦大有救濟之功。國際聯盟會收到本局之報告後。曾經見復。畧謂業將該報告轉交販賣婦女兒童委員會考量。保護旅滬俄籍婦女兒童之國際委員會。亦經繕具關於同一問題之報告書一件。遞交國際聯盟會。

中國學生之至本局實習市政 一九三三年之本局年報。曾提及南京中央政治學校。商請本局。准由該校派遣畢業生若干名。至局中各處實習市政。該校旋選派畢業生六名。前來學習。當經給以充分機會。俾得觀察本局各處之如何工作。及在行政方面。處與處間之如何調和合作。並經予以辦理市政之實地指導。本年三月間。設在杭州之浙省警務專門學校。(譯意)亦向本局陳請。准其派遣學生。前來學習消防工作。四月間。浙江之省會公安局。(譯意)亦請本局。准其練習生前來實習指印及鎗械之辨認。該兩起學生。分別由本局之火政處及警務處。給予必要之學習便利。此外又有南京政府各部份所派來之學生。亦於本年全年至本局各處學習。本局之給予此種

協助。中國各地當局。顯然深為感紉。

新建之警務處辦公房屋 本局警務處辦公處之新屋。坐落江西路及河南路間之福州路南面。關於該屋之落成及使用。詳見警務處及工務處之報告。然此事頗關重要。故在摘要敘述本局本年所有各種設施之際。亦須略為述及。原有之中央捕房房屋。在福州路及河南路之轉角處。雖警務處之總辦公處。早經與中央捕房分離。而遷入本局辦公總處。但因警務工作日見發展。中央捕房之原有房屋。其深感不敷。且不適用者。已歷多年。因此本局曾經核准另建新式房屋一所。於本年落成。並將警務處之總辦公處及中央捕房遷入。本局曾於六月九日星期日。邀請各界參觀新屋。前來參觀之民衆。約有二千人。

交通問題之研究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間。本局董事會授權警務處處長。於一九三五年長假返國時。研究其他大城市之交通情形。並在倫敦商酌。下列兩種辦法。以何者較為最宜。即（一）在倫敦聘請交通專家一人。來本局警務處服務。（二）就警務處原有人員中。選用一人。使其研究管理交通問題。本年八月間。本局接得倫敦之代理人來電一件。內稱警務處處長。業經與新蘇格蘭之警察總署商定。派其時請假在英之副巡官某。在該署之交通股學習處理交通問題之方法。並請將該副巡官之假期延長兩個月。俾能從事學習。當經照准。

關於在公共租界內道路上停列車輛之限制 警務處所提續行限制在公共租界內道路